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9號

原告 王明正

楊宗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玫琪律師

被告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許仕楓

被告 陳敬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一一年度重上字第七十三號請求
確認調解無效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
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
重上字第73號訴訟（下稱另案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
經原告具狀陳報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考量另案有關
原告2人是否應塗銷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○00地號、00○00
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之建物設定抵押權之認定結果，恐影響
其等於本案是否成立國家賠償請求權之認定，而認確有裁定
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張又勻